

##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神尔科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金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9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8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否决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拟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业务骨干发行 60.5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4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7,8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月娟、李键祥、赖顺青、潘凤琳、黄长姣、吴波林、袁勇全、曹云鹏回避表决。

经与会股东讨论，此方案在行权时存在一定难度，需进一步优化行权条件和等待期，本议案审议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